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增額賠款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之毀損滅失】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年2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243000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增額賠款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建築物：本附加條款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三、承保損失：本附加條款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附加條款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附加條款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為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

第五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四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優先賠付，本公司僅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其合計之總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賠償。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超額投保之保險金額無效，該部份之保險費自起保日起返還。

第六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保險賠償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第七條 理賠給付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第六條所列理賠文件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八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或類似之保險時，致保險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